

正 本

業務
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趙金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051@dba2.tcg.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8436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影本一份

主旨：有關「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業經本府104年8月26日府法綜字第10432893900號令公布，

請依函轉貴會各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4年9月7日北市都築字第104380130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報隊

局長 楊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決行



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臺北市府(104)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二八九三九〇
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及使用吊籠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以利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者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勞動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及修繕。
- 二 施工架：指營建工程中以原木、圓竹或鋼管等材料構築，用以承載人員及物料，作為高處作業之臨時構造物。
- 三 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指搭設及拆除施工架過程中所為調整、紮緊、固定、傳遞、吊升或拆卸施工架之構材、器具及工具等作業。
- 四 吊籠：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五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六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

第 四 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時，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

- 一 四層樓或樓高十二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
 - 二 高度達七層樓或二十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
 - 三 使用吊籠於十層樓或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作業。
- 前項各款樓層或樓高之計算，包含增建後建築物或附屬建物。
二個以上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共同承攬第一項各款作業之一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履行通報義務。
第一項各款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建築物所有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辦理通報。

第 五 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